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5-19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 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收到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出具的《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河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5,780,2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9%。
-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 12 个月内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 4、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累计增持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1 亿元人民币（含），增持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 亿元人民币，且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拟增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资金来源：河钢集团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其中专项贷款资金占比不超过 9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于 12 月 10 日向河钢集团出具了《贷款承诺书》，同意为河钢集团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提供股票增持贷款。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为 1 年。

7、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收盘期间，本次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6,89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06%，合计增持金额为 10,000.3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承诺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河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比例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25,780,299	34.59%	232,673,499	35.65%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